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選課手冊

壹、選課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各年級必修課程，概由校務系統自動產生。
- 二、學生應依入學年之課規修課且應符合該入學年度之畢業學分數，並因應個人之需求，於初選、加（退）選課時，做必要之調整。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

	最低修習學分	最高修習學分
一~三年級	15 學分	25 學分
四年級	9 學分	25 學分
延修生	1 學分	修習 10 時數(含)以上者須繳全額學雜費
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如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課一至二科目。

四、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大學部】
三、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至多為四門課，若為同系的碩班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其餘則可認列為校訂選修學分。
【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學制選讀，不限科目數。

*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二日起，開放跨學制選課，春季班不在此限。

五、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學年課：

1. 依本校《學則》第 25 條：「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同一學年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但成績達五十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課程，第一學期課程仍應重修。」

【案例】

案 A：會資系三年級的王同學在 110 上學期修了「成本會計學」，成績 55 分，則其可以修習 110 下學期「成本會計學」。又如果其 110 下學期的「成本會計學」及格，其仍須在 111 上學期重修「成本會計學」。

案 B：同一班的何同學在 110 上學期的成績為 46 分，則其無法修習 110 下學期「成本會計學」，須等到下一學年再修習。

2.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然重補修者不在

此限；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

七、依本校《學則》第 26 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成績雖已及格，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給學分：

1. 全學年修習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未符合《學則》第 25 條之規定而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2. 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
3. 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八、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且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九、各學制之「必修」課，低年級均不得修習高年級之課程，惟轉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及成績優異符合申請提前畢業者，得經學系輔導核定後，不受此限。

十、學生於校務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於公告期間內，於系統上進行課程確認；學生選課結果一律以校務系統個人選課清單為準（包含選課結果、篩選結果及加退選歷程）。

十一、通識及體育課程修課事宜，請依據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及「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十二、「校訂共同課程」及通識必修之「核心課程」相關規定

	大一	大二、大三
校訂共同課程	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得退選或換班上課。	不得換班上課。惟因重、補修之衝堂，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准後，得換班修習。
核心課程 (通識必修)		

十三、具學分抵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專業課程及校定共同選修課程抵免請向所屬學系提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抵免請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核定結果務必至教務行政組確認。

十四、除特殊專案，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貳、選課程序及篩選準則

一、選課過程：分為初選及加(退)選課。

(一) 初選包含三階段：

第一階段	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於校務系統選課，並依修業規劃選填科目及志願(通識選修與體育興趣選項)
第二階段	俟第一階段截止後，依學校訂定之篩選準則進行篩選學生所選填的志願
第三階段	經篩選後，學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於校務系統查詢篩選結果

(二) 加(退)選課：

開學第一週，於校務系統上進行加(退)選課。

(三) 低修、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進入「校務系統」線上申請超修或低修，並經系主任線上核可方才完成。

二、課程篩選(初選第二階段)準則如下：

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❶開課班級之學生(自動產生) ❷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 ❸開課學系之重補修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❹本院他系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❺他院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2. 【選修】課程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❶開課系級學生 ❷開課學系其他年級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❸他系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通識課程	1. 【必修】課程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❶開課年級學生(自動產生) ❷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 ❸重補修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2. 【選修】課程:各年級依通識規定之時程選修，修習學分數按各年級之規定。

三、大學部各年級通識選修的修課學分數上限如下表：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加退選時程配置表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含延修生)
至	第 1 天上午 09：00 第 2 日上午 08：59	0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至	第 2 天上午 09：00 第 3 天上午 08：59	0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至	第 3 天上午 09：00 第 4 天上午 08：59	2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至	第 4 天上午 09：00 第 5 天上午 08：59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至	第 5 天上午 09：00 第 5 天下午 23：59	4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參、校必&通必重(補)修說明

校訂必修、通識必修課程重（補）修說明如下：

校訂必修-【外國語文－英語語訓、外國語文－英語讀本】
重（補）修學生得任選一班修習，無須申請。
校訂必修-【AI 與資訊素養、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1. 自 114 學年度起，「資訊素養」調整為「AI 與資訊素養」。 2. 重（補）修「資訊素養」者，應修習「AI 與資訊素養」。
通識必修-【自然永續概論】
1. 自 114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為「自然永續概論」。 2. 重（補）修「自然永續概論－環境篇」或「自然永續概論－生命篇」者，如校務系統未開設原課程，請修習「自然永續概論」。

肆、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統計表

入學年度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	列入畢業學分數
111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2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3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4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5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5 學年度體育課程開課一覽表

學年度 情況	114 學年度
大一「一般體育」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體育(一)、體育(二) 單元： 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壘球、匹克球
大二「興趣選項」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大二上： 體育(三)-籃球運動、體育(三)-排球運動、體育(三)-羽球運動 體育(三)-桌球運動、體育(三)-瑜珈運動、體育(三)-彼拉提斯 大二下： 體育(四)-籃球運動、體育(四)-排球運動、體育(四)-羽球運動 體育(四)-桌球運動、體育(四)-瑜珈運動、體育(四)-彼拉提斯
「興趣選項」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體育(五)-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籃球規則與賽務組織 體育(五)-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彼拉提斯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羽球競技實務與欣賞、體育(六)-桌球競技實務與欣賞 體育(六)-排球競技實務與欣賞、體育(六)-籃球規則與賽務組織 體育(六)-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彼拉提斯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課程重(補)修選課情況

115 學年度開課課程 入學年度	大一 體育-(一) 體育-(二)	大二 體育-(三) 體育-(四)
111~114 學年度入學 大一體育重(補)修 體育(一)、體育(二)	✓	
111~114 學年度入學 大一體育重(補)修 體育(三)、體育(四)		✓

■「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如下：

必修	體育課程為「校訂共同必修」，大一及大二必修共計 4 學分；重(補)修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者，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之課程名稱（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例如：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 A.大一上學期修習體育（一）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一），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B.大一下學期修習體育（二）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C.大二上學期修習體育（三）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三）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D.大二下學期修習體育（四）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四）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選修	體育(五)『OO 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OO 競技實務與欣賞』為選修課程，可做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10 學分」之課程，但最多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列入畢業學分。

伍、其他注意事項

【英語檢定】	此為畢業門檻（2 學分），修畢後可認列校定共同選修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可做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

陸、停修注意事項

- 一、申請【停修】課程，應依各學年度行事曆排定時間至校務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則不得少於一科）。
- 三、經核准【停修】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
- 四、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